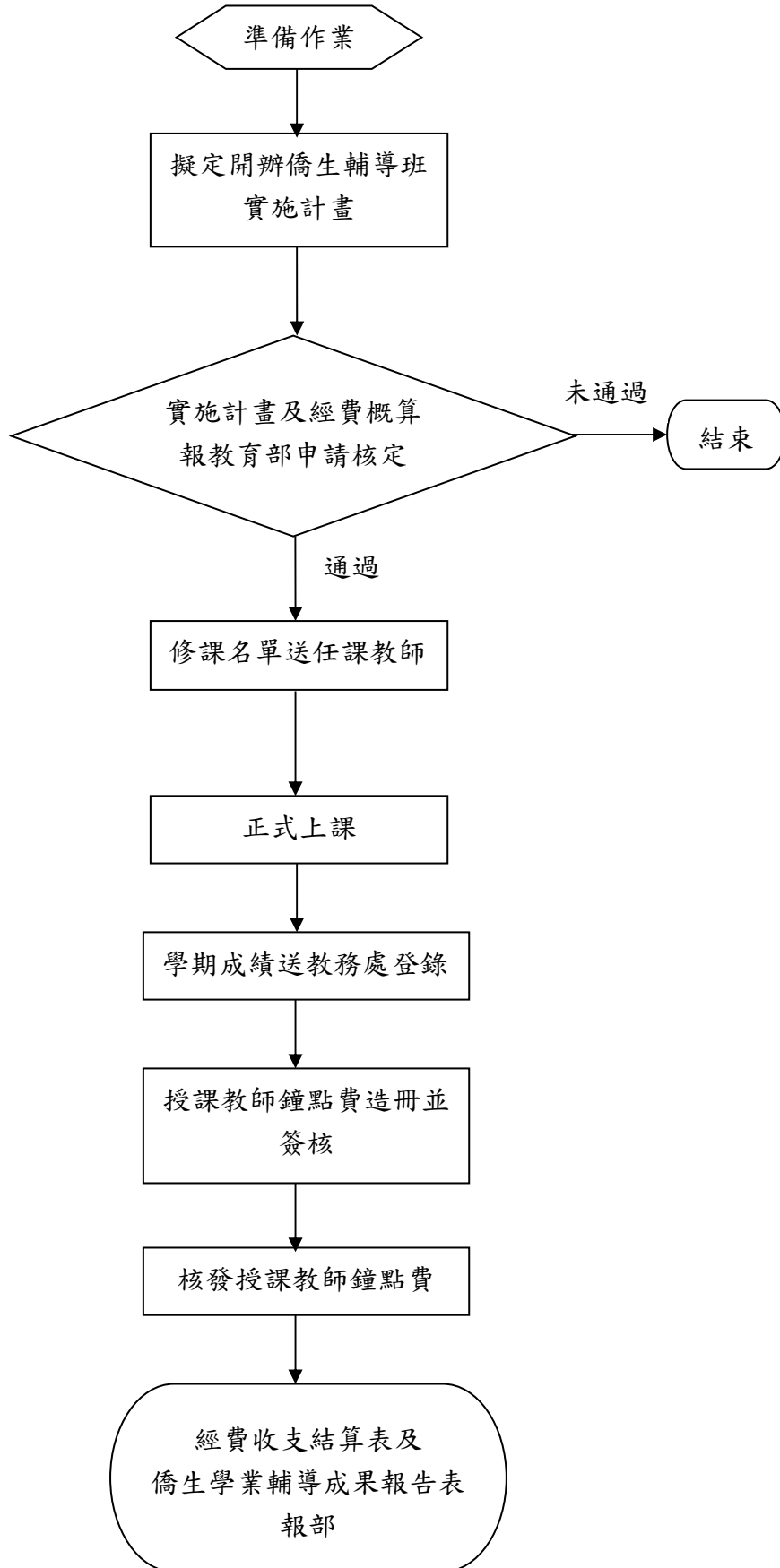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教(務)-04-008
項目名稱	學生學業輔導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目的	提高本校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
範圍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僑生
權責單位	教務處：計畫補助申請、調查開班、遴聘教師、經費核銷、成果報告 出納組：教師鐘點費核發 主計室：經費核銷
作業程序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擬訂申請計畫。 二、輔導科目依教育部所規定科目為限。 三、參加對象為本校僑生，滿6人即可開班。 四、遴聘教師於課後或假日授課。 五、課程結束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後統計並分析。 六、授課鐘點費造冊並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七、經費核實報支並檢具清冊及成果報告報部結案。
控制重點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開班。 二、遴聘教師授課。 三、滿意度調查統計及分析。 四、經費核實報支並製作成果報告報部結案。
附註及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時程擬訂計畫申請補助。 二、調查開班及遴聘教師。 三、確定開班時間、授課地點及教師後通知學生上課。 四、課程結束後填寫滿意度調查表統計並分析。 五、授課鐘點費造冊並核發教師鐘點費。 六、經費核銷並檢陳成果報告報部結案備查。
法令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一、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計畫

# 僑生學業輔導作業流程圖

教(務)-04-008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 104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作業類別(項目)：僑生學業輔導作業

評估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僑生學業輔導作業流程						
(一)是否依據教育部規定申請計畫。						
(二)是否依據教育部規定開班。						
(三)學生是否填寫滿意度調查。						
(四)滿意度調查是否回收並統計分析。						
(五)是否依所申請之經費概算表執行預算經費。						
(六)是否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七)是否核實報支經費。						
(八)是否製作成果報告。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